

32-6：憲兵隊軍偵組執法人員執行拘提或逮捕時導致被告死亡或逾越必要程度導致被告受傷之比例							
單位：人次							
項目	地區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全體	-	-	-	-	-	-	-
說明：	本部所屬憲兵隊軍偵組執法人員於執行勤務時，均確遵依法行政原則，無因執行拘提或逮捕時，導致被告死亡或逾越必要程度導致被告受傷之情事。						